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 方：上海方通车运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49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上海方通车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电话：400-606-0076

联系人：孟小平，13911892848

传真：010-67776307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如果乙方变更帐号，必须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为保证将甲方承揽的商品车国内运输业务的车辆及时、准确、安全地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选择与乙方合作，将商品车发运任务委托乙方承运。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任务

1、甲方所承揽的商品车零公里运输业务，包括验收接车、仓储、装车、运输、卸车、送车移交等。

2、运输任务由甲方不定时向乙方下达。

3、商品车数量以甲方下达的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等为准。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和到达地

起运地：甲方各业务点，以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制定的起运地为准。

到达地：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注明的或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第三条 货物运输里程、价格及承运期限

1、运价：见附件。

2、起运日期：乙方应在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规定的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起运车辆，遇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起运时间。

3、承运期限：以单次《商品车送车交接单》上规定的期限为准，特殊情况下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运输方式、装载数量与线路配载

1、乙方必须采用经合法注册和许可的零公里合规商品车专用拖车进行运输，拖车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要求。同时，乙方应以安全、快捷、尽可能经济的运输方法，在本合同范围内提供运输服务。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2、为了最大化利用拖车装载容量,甲方将与相关方协调尽可能进行混合配载,提高商品车运输效率。但价格仍按商品车所需运达的不同城市和专营店的价格计算。

第五条 货物责任的转移

自乙方进入甲方各业务点进行商品车点检开始至乙方验车合格后才能装车,如乙方点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甲方现场代表反映处理问题后才能装车,在收货人的场所卸下商品车、将商品车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以及收货人检验签收完成这一期间所产生的商品车灭失、损毁等全部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商品车在运输期间发生灭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贬值损失,但以不超过该辆灭失或损坏的商品车的零售价格为限。

第六条 货物运输

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承运各个品牌商品车生产厂家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规定的操作规范和有关操作要求提取、装载、运输和交付商品车,安全、准确及时地完成货物运输任务。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

1、单据回收

乙方应于“N+25”天内(N为乙方实车交付日)将此次发车的相应单据交给甲方(“返单”),乙方超出返单期限返单的,按照每台车每日5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出返单期限15日的,视为单据丢失。甲方按上游公司要求自行补单,补单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运输费用

运价为综合不含税价格,见附件。总运输费用以《商品车送车交接单》中所运输商品车数量为准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运费支付

运费采用月结方式。对于当月发生的所有运费,乙方应制作月度对账表,并于次月5日前将对账表以邮件形式发给甲方,供甲方与乙方核对。甲方核对正确无误并书面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已确认运输费的全额发票,发票应为抵扣税点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知开票后7日内,乙方应将符合要求的专用发票和相关手续邮寄至甲方财务部(单据必须齐全、准确、完整)。甲方将在收到上游客户结算后或收到发票后90日向乙方支付运费。

若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乙方发票和相关手续,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基础上再延后一个月支付运费。若双方进行运费对冲时,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对冲。

第八条 运输质量保证金

1、运输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

2、运输质量保证金自协议签订后从运费中扣除,协议终止后,待双方所有业务和债权债务问题(除运输质量保证金)全部终止无遗留问题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批准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返还乙方。

第九条 运输商质量考核

1、交货期遵守率:98%以上;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49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2、商品车质损率：0.3%以下；

3、信息反馈及时率：100%；

4、现场作业标准达标率：98%以上；

5、乙方同意，严格遵守甲方 KPI 考核规定并保证达到上述标准。若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同意按照甲方 KPI 考核的具体规定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赔偿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抵扣。

6、一旦发生客户或经销店电话或邮件投诉，乙方同意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天气，天灾，交通阻塞等）引起延迟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联系甲方（客服部），说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事实，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书，方可以相应减去延迟天数。

8、质损

对于因运输途中造成的质损，客户作出全损判定，以及因工厂、PDI 或者客户要求运输到指定的修理工场产生的运输费用及车辆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信息报告

A、乙方应每日向甲方进行两次在途信息报告。未报在途、未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在途或谎报在途信息的，甲方确认后，乙方按每次每台车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乙方在长途运输到达前 4 小时未及时将预计运达时间通知收货方做好收车准备，导致上游客户或经销店投诉的，乙方按每次每台车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若乙方出现延误交货的记录，且之前甲方和收货方未收到乙方的信息反馈，乙方除按延误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每次每台车 100 元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运输途中遇到意外情况（道路、天气及政策影响）致使影响正常到达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将信息反馈给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10、安全防范：

A、严禁乙方对所承运的商品车进行私自修理。商品车一旦发生质损，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甲方处理意见办理。如无汇报，采取私自修理等手段，一经甲方发现，由乙方按每次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如经销商损失、商品折价、销退、修理费用等，包括而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停运整顿。

B、乙方承运途中，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影响到商品车完好和按时交付时，必须立即向甲方汇报。如无汇报，除了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按每次 10,000 元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单次违约金 20,000 元。

C、严禁在运载商品车的拖车上捎带任何其他的普通货物和乘客，否则，乙方应按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商品车次生质损、受污等情况的，乙方除承担合同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单次违约金 10,000 元。

D、乙方运输甲方所有车辆均需安装 GPS，并与甲方系统实行对接。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 GPS，发生关机或挪用等情况，乙方应按每次 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发生丢失或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 GPS 的全部价值进行赔偿。

E、运输过程中，严禁倒板转运，若因客观情况不得不需要倒板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请示，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倒板。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私自倒板，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按每次 5,000-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同时有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可视情况要求乙方停运整顿。

F、商品车运达目的地后，如接车单位与“商品车交接单”不符，且无任何委托收车证明时，乙方及其驾驶员在交车之前必须向甲方汇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交车。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运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承运车辆的正常零售价格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也应全部赔偿。

G、当有中转运输作业时，乙方在将商品车转交给次一级承运商前，应与次一级承运商确认商品车当时的状态并由双方在“中转签单”上签字。

第十条 商品车保险及质损车处理

1、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输费用中已包含货物保险费用，故货物保险由乙方购买（乙方购买的保险最高赔付额度不得低于其所承运货物的全部价值总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将乙方所购买的商品车运输责任险保险单副本复印件提交给甲方，作为合同附件；保险范围的任何改变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办理了此类保险，或者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保险单不足以承保乙方的义务，甲方可以依其独立判断，安排或购买这样的保险并要求乙方立即偿付费用，或直接从本合同下应付乙方的运输费用中扣除这些费用。

2、发生质损事故后，乙方负责与客户或经销店处理，甲方可提供协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质损事故发生的12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照片等），并全权负责理赔事宜，包括对甲方及货主方的赔付事宜。如乙方怠于处理或未能按照甲方及货主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信息、资料或行动，甲方可直接处理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买断、销退、销售折价损失、间接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扣除。

3、乙方使用货主方提供的国内陆路货物运输险所致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追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T型车辆及转运车辆不得使用货主提供的一切保险。

4、如发生保险事故（商品车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交通事故等）时，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并不局限于：商品车降价损失、保险免赔额、商品车买断、其他间接损失（包含甲方指派人员现场协助处理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乙方不得擅自修理发生质损的商品车，必须按照相关厂家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私自维修，乙方必须买断私自维修的商品车或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上游客户、经销店接收商品车时提出的一切条件。

5、因乙方产生质损而签单使甲方受到货主方的罚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交付甲方财务部，整体运费不够赔付部分，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交付甲方财务部。

6、质损后乙方瞒报或谎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质损金额的2倍进行赔偿，赔偿金由甲方从乙发生方运费中直接抵扣，整体运费不够赔付部分，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交付甲方财务部。

7、如乙方不及时解决商品车质损事故，甲方有权介入处理。甲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为参与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办理所有甲方规定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车上座位险、自燃险、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险等，甲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如果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保险要求高于甲方规定的标准，应同时按照该要求执行。乙方应维持上述保险有效，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

9、运赔保险、货物保险适用范围。

9.1 运输工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49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乙方应使用在甲方系统中认证许可并备案的封闭或者半封闭单排商品车专用运输车、运输工具进行运输,拖车应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车辆行驶证》的营业车辆,并在审验有效期内。没有以上证明,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9.2 驾驶资格:

驾驶员必须持有从事商品车运输业务必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合格《驾照》。驾驶员无照、伪造或持有过期的驾照,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9.3 违反交通法规:

违反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生的事故,无法保险索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运力不能满足甲方运输任务或运输质量和交货期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运输业务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承运的商品车发生损坏时,甲方有权得到按新车出厂质量标准修复完好的车辆;整车无法修复的,如保险公司向甲方追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获得与商品车零售价相同的全额赔偿或折价销售损失赔偿。如受损商品车由乙方买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专营店索取被买断商品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上户所需的一切资料。

3、因乙方原因致使商品车发生缺损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甲方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有权对装载前的拖车进行点检作业,对于点检不合格的拖车责令限期更改或拒绝装载。

6、甲方有权根据全国道路状况的变化或客户价格变化,每年对运输单价进行 1 次调整,并通知乙方。

7、乙方持有的商品车发运回执单超期未返回且不能做出充分理由的书面解释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承运业务并冻结其款项。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类商品车外型规格、运达地点、到达时间和收货单位验收人姓名、电话等,并将运送车辆及手续经双方签字后交付乙方。

9、甲方在提车、装车、发车、处理事故、办理手续时应积极配合。

10、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装卸车作业规程和标准,并在技术上给乙方以帮助、咨询、指导。

11、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的义务。

12、运输任务量由商品车销售状况决定,甲方不保证任务量。

13、为避免争议,乙方不享有独家为甲方运输商品车的权利。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足够的运输能力,或者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随时聘请任何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

14、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抵扣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甲方的任何费用、违约金、或赔偿,乙方不得拒绝或以此为由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具有公路商品车运输经营资质,且在本合同期内相关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向甲方申请结算运费。

3、乙方必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调度、计划、安全管理、数据统计、运输质量、客服及其他管理人员以组织实施运输并确保运输质量和交货时间。

4、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操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下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400-606-0076

包方管理规定和各项运营管理操作规定,遵守附件中操作手册、作业指导书等各项规定,严格控制运输质损率、事故率。

5、乙方应每月定期对职工进行业务和技能培训,使其理解和掌握所有的规范操作要求,并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驾驶员培训记录。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合理规划调配运输能力,确保甲方所需运力,并对承运商品车的安全、完好负责,保证商品车准时送达。

7、乙方应备足经合法注册和许可的运输工具,其外形尺寸和重量要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随时作好起运准备。同时,乙方向甲方报备的所有车辆每季度必须要给甲方提交一份保养记录。

8、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托运的商品车的任何部分产生、出现或容许任何留置、费用或任何其他债务或索赔。乙方同意不因其与甲方的任何纠纷而私自扣押或留置甲方托运的任何商品车,否则,乙方应按商品车的零售价格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于指令当日发运商品车,否则按没完成发运任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都须优先保证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对拒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或解除运输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同时须按当次运输费用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商品车运输业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立即终止或解除运输合同。

12、乙方驾驶员及任何随车人员,无论任何原因、发生任何情况以及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给错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重新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因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未按商品车运输期限运抵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运抵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超过规定期限一天,应按当次运输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商品车装、运、卸过程中,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车或其附件缺失或损坏,乙方应按缺失或损坏的货物的全部价值赔偿甲方。

4、乙方在业务要求上(包括但不限于准时到达率、质损率、操作规范、用户满意率、事故车率等方面)离甲方要求相差悬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在承运中因未遵守本合同条款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权利救济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1、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49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除法律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和终止：

(1)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过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由于甲方已实施的运输规划或相关政策和运输方式出现重大调整变化，应执行甲方新的调整规定，如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合同终止的，不影响双方因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5、合同期满前半个月內协商续约事宜，若双方同意续约，需另签合同，约定续约后的合同有效期，其它内容不变。

第十五条 合同的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对于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各方有义务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本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任何解释上的争议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中文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及名称

- 附件 1：《运输里程、价格及交货期》
- 附件 2：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开户证明）

甲方（公章）：上海方通车运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代表人/授权代表：

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方通物流进口奔驰广州新沙运输价格

始发地	省份	目的地	里程	结算未含税单台价		备注
				(元/台)		
				除 A,B,GLA 以外车型	车型 A,B,GLA	
广州新沙	江苏省	宿迁	1644	1,559.63	1,467.89	
广州新沙	浙江省	宜春	769	1,009.17	963.30	
广州新沙	江苏省	常熟	1565	1,376.15	1,284.40	
广州新沙	浙江省	长兴	1366	1,422.02	1,376.15	
广州新沙	江苏省	常州	1568	1,376.15	1,284.40	
广州新沙	浙江省	慈溪	1420	1,467.89	1,422.02	
广州新沙	浙江省	东阳	1222	1,238.53	1,192.66	
广州新沙	浙江省	杭州	1358	1,422.02	1,376.15	
广州新沙	江苏省	淮安	1600	1,422.02	1,284.40	
广州新沙	浙江省	湖州	1435	1,467.89	1,422.02	
广州新沙	江苏省	江阴	1592	1,422.02	1,284.40	
广州新沙	浙江省	嘉兴	1456	1,467.89	1,467.89	
广州新沙	江苏省	靖江	1590	1,376.15	1,284.40	
广州新沙	浙江省	金华	1211	1,238.53	1,192.66	
广州新沙	江苏省	昆山	1550	1,376.15	1,238.53	
广州新沙	江苏省	连云港	1730	1,513.76	1,376.15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广州南沙	浙江省	临海	1338	1,376.15	1,330.28	
广州南沙	浙江省	丽水	1134	1,376.15	1,330.28	
广州南沙	江苏省	南京	1439	1,376.15	1,238.53	
广州南沙	江苏省	南通	1607	1,467.89	1,330.28	
广州南沙	浙江省	宁波	1446	1,467.89	1,467.89	
广州南沙	浙江省	衢州	1130	1,146.79	1,100.92	
广州南沙	浙江省	瑞安	1169	1,146.79	1,146.79	
广州南沙	上海	上海	1503	1,376.15	1,330.28	
广州南沙	浙江省	绍兴	1391	1,422.02	1,376.15	
广州南沙	浙江省	嵊州	1402	1,422.02	1,376.15	
广州南沙	江苏省	苏州	1517	1,330.28	1,192.66	
广州南沙	江苏省	泰州	1575	1,376.15	1,284.40	
广州南沙	江苏省	太仓	1515	1,330.28	1,192.66	
广州南沙	浙江省	台州	1341	1,376.15	1,330.28	
广州南沙	浙江省	温岭	1338	1,330.28	1,284.40	
广州南沙	浙江省	温州	1233	1,284.40	1,238.53	
广州南沙	江苏省	吴江	1515	1,330.28	1,192.66	
广州南沙	江苏省	无锡	1565	1,376.15	1,284.40	
广州南沙	江苏省	徐州	1604	1,376.15	1,284.40	
广州南沙	江苏省	盐城	1692	1,513.76	1,376.15	
广州南沙	江苏省	扬州	1518	1,330.28	1,192.66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广州新沙	浙江省	义乌	1279	1,284.40	1,238.53	
广州新沙	江苏省	宜兴	1505	1,330.28	1,192.66	
广州新沙	浙江省	乐清	1234	1,238.53	1,238.53	
广州新沙	江苏省	张家港	1601	1,422.02	1,284.40	
广州新沙	江苏省	镇江	1516	1,330.28	1,192.66	
广州新沙	浙江省	舟山	1506	1,559.63	1,513.76	
广州新沙	浙江省	诸暨	1400	1,422.02	1,376.15	
广州新沙	浙江省	浦江	1211	1,238.53	1,192.66	
广州新沙	江苏省	溧阳	1568	1,376.15	1,284.40	
广州新沙	江苏省	丹阳	1516	1,330.28	1,192.66	
广州新沙	浙江省	海宁	1456	1,467.89	1,467.89	
注：	①其他未涉及地点双方协商处理； ②以上价格包含保险费； ③价格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方通物流保时捷广州运输价格						
始发地	省份	目的地	里程 (KM)	纳期 (天)	结算未含税单 台价 (元/台)	备注
广州	江苏省	常熟	1565	6	1,376.15	
广州	江苏省	常州	1477	5	1,376.15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广州	浙江省	东阳	1260	3	1,238.53	
广州	浙江省	海宁	1500	5	1,467.89	
广州	浙江省	杭州	1448	4	1,422.02	
广州	江苏省	淮安	1600	4	1,422.02	
广州	浙江省	湖州	1422	4	1,467.89	
广州	浙江省	嘉兴	1407	4	1,467.89	
广州	浙江省	金华	1201	4	1,238.53	
广州	江苏省	昆山	1550	6	1,376.15	
广州	江苏省	连云港	1750	4	1,513.76	
广州	浙江省	丽水	1590	5	1,376.15	
广州	江苏省	南京	1440	4	1,376.15	
广州	江苏省	南通	1589	4	1,467.89	
广州	浙江省	宁波	1424	4	1,467.89	
广州	浙江省	衢州	1120	3	1,146.79	
广州	上海	上海	1790	4	1,376.15	
广州	浙江省	绍兴	1384	4	1,422.02	
广州	江苏省	苏州	1504	4	1,330.28	
广州	浙江省	台州	1356	4	1,376.15	
广州	江苏省	泰州	1540	4	1,376.15	
广州	浙江省	温岭	1338	5	1,330.28	
广州	浙江省	温州	1194	4	1,284.4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广州	江苏省	无锡	1520	4	1,376.15	
广州	江苏省	徐州	1549	4	1,376.15	
广州	江苏省	盐城	1690	4	1,513.76	
广州	江苏省	扬州	1520	4	1,330.28	
广州	浙江省	义乌	1241	4	1,284.40	
广州	江苏省	镇江	1520	4	1,330.28	
广州	浙江省	慈溪	1400	5	1,467.89	
注:	①其他未涉及地点双方协商处理; ②以上价格包含保险费; ③价格有效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如因客户对其价格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对其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方通车运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予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49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49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方 通 物 流 管 理 規 定

项目	违规行为	判定部门	计算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运输能力 出发前整备 (适用于装卸商和仓库交付)	运力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连续疲劳 运力不足，无法完成约定运输份额，造成商品车滞留 上装车号后不能按时接受返输任务	运营管理部	每敏	取得该敏次运费 200元	
	司机不符合着装规范/未着统一工作服/工作帽/手套等不整洁	运营管理部	每次	500元	
	出场运输车辆内外卫生不干净整洁	现场工作人员	每人次	100元	
	随带(携)灭火器以及运输车辆其他设施缺失/损坏，不符合要求	现场工作人员	每次	100元	
	运输车辆其他被主机厂考核事项	现场工作人员	每次	100元	
	不能按时到达装车现场且未提前通知	现场工作人员	每次	200元	
出发前整备 (适用于经销商和仓库交付)	驾驶员不服从现场指挥/运输车辆不按位停放	现场工作人员	每次	200元	
	司机乱扔杂物/随意吐痰/吸烟/随地面等	现场工作人员	每次	100元	
	商品车检验/集箱散件不符合合格一库前	现场工作人员	每项	100元	
	装车后未关闭车门/车窗/大灯/尾灯/未按规定打捆带/捆绑	现场工作人员	每辆商品车	200元	
	运单变更事项填写错误或不合格	现场工作人员	每单	100元	
	司机无特殊原因因借故怠工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装车	现场工作人员	每延误30分钟	200元	
	司机未按园区场指引行驶/强行、倒车、商品车未按组别顺序摆放打捆	现场工作人员	每次	200元	
	司机与发运场所员工发生争执/起哄	现场工作人员	每次	500元	
系统操作	司机在发车过程中发生打架斗殴	运营管理部	每次	2000元	
	车辆在出发前未注册管车信息	客服部	每班次	100元	
	方通要求的系统录入工作未按规定操作(包含配载、发车)	客服部	每班次	100元	
	系统无效行数据记录(每日最少四次有效轨迹，上午10点之前，下午4点之后)	客服部	每班次	50元	
	已到车到站未及在万迎系统中确认车辆交还	客服部	每班次	200元	
	未接要求与时间或不准确或谎报在途信息	客服部	每班次	100元	
	未按GPS的运输车无故障电	客服部	每班次	500元	
途中	运输途中延阻/事故等异常未及时通知	客服部	待商品车	200元	
	私自更换运输车辆	客服部	每班次	200元	
	到达前24小时未及及时通知经销商或库房	客服部	每班次	200元	
	驾驶员手机失去联络	客服部	每班次	100元	
	实车已到店未及及时上报	客服部	每班次	100元	
	实车未到店未及及时交付	客服部	每班次	100元	
	交付商品车超期并记录在交接单上	客户规定最晚送达时效	每台商品车每天	200元	
	发生项相未上报被记录在交接单上	安全部	每台商品车	500元	
	商品备件/文件丢失或被记录在交接单上	安全部	每台商品车	500元	
交付/客服	商品车理货时放错/发错烟灰/内饰污染/动用车内不相关电器	安全部	每次	2000元	
	发生项相未及及时通知我司，非同原公司报案	安全部	每台商品车	2000元	
	驾驶员服务态度恶劣/与经销商发生无理争执	安全部	每台商品车	2000元	
	违反与出发的相同看管/操作规范	经销商投诉	每类	2000元	
运单	因为车辆标识不符遭到经销商投诉	经销商投诉	每类	100元	
	遭到经销商投诉，拒收运输车	经销商投诉	每类	2000元	
	套单信息未按规定更改签署	客服部/安全部/经销商	每类	2000元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回运单	客服部/安全部/经销商	每类	2000元	
对账	运单丢失/遗漏/亏损	客服部	每单	100元	
	每月不能按时对账	客服部	每单	200元	
	对账提供虚假信息	结算部	每类	500元	

紅恒好公司編運

三期：



方通物流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名称	处罚统计方法		备注
		处罚金额	考核说明	
1	一般质损率	2000元/台	一般质损数量/累计运量。对超标部分进行处罚。 计算方法： $(EC1 = \sum \text{一般质损商品车台数} \div \sum (\text{累计运量} \times 100\%))$	
2	严重质损率	5000元/台	严重质损数量/累计运量。对超标部分进行处罚 计算方法： $(EC1 = \sum \text{严重质损商品车台数} \div \sum (\text{累计运量} \times 100\%))$	
3	事故报告上报	2000元/天/台	承运商应设立专门的安全专员与方通安全部做对应，质损发生后承运商相应人员1小时内需向方通安全部相应人员做书面邮件汇报（不限于电话、微信、短信通知等），24小时内需向方通安全部相应人员做书面邮件汇报，蓄意隐瞒质损、谎报质损、逾期上报质损，处罚2000元/天/台。	
4	事故报告书缺失	500元/天/台	每台质损商品车汇报信息同时提交事故报告书，资料缺失、错误、逾期处罚500元/天/台	
5	质损车超时未处理	200元/天/台至冻结运费 结算	商品车质损信息确认后，承运商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损沟通处理并结案，逾期，处罚200元/天/台（注：特殊情况质损，承运商需邮件向方通安全部申报并明确质损处理时效）；方通安全部有权对为未及时处理质损的承运商冻结运费结算。	
6	质损投诉	500元-10000元/台	因质损问题导致客户投诉： 1、经销商投诉500元/台；2、经销商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处理完毕1000元/台；3、厂家投诉并计入项目考核5000元/台；4、厂家投诉并计入项目考核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处理完毕10000元/台；（罚款金额根据处理情况逐级提升）。	
7	地跑商品车	5000元/台	若因私自地跑造成公里数超过新车要求的，根据情况罚款5000元/台。	
8	私自修理质损车	20000元至停业务	1、退一赔三处理；2、当年同一承运商发生2次，方通安全部有权停止其业务。	
9	偷油	5000元/台至停业务	1、每超5000元/台；2、当年同一承运商发生2次，方通安全部有权停止其业务。	

运输公司签字/盖章：

日期：

2022.11.13



上海方通车运物流有限公司

工作联系单

主题 (SUB):	方通运营系统操作通知	共 1 页
发自 (FROM):	上海方通车运物流有限公司	编号: 20220907-01
发至 (TO):	各协作单位	
抄报 (CC):	方通物流总经办、安全客服部	
是否需要反馈:	是	

尊敬的合作伙伴:

首先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方通物流的信任和支持!

近期我司运营管理系统已与客户的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数据共享,为了保证系统数据真实有效,我司将对运营系统操作严格考核,具体如下:

- 1、对于系统未及时操作影响运输轨迹的我司将对此进行延期对账处理。
- 2、对于长时间系统不能及时操作且影响运输轨迹的我司将对此进行暂停对账处理。
- 3、新增承运商不能及时安排系统对接人员将延期对账。
- 4、针对错误配载导致运营系统信息无法对接且撤回造成延误率的罚款 200 元/车。



执行时间: 自 2022 年 09 月 07 至 2022 年 09 月 10 日完成

执行人:

批准: 曹晓明

审核: 孟浩贤

编制: 王宇婷

制作日期: 2022-09-07

确认书

对贵司发送的《上海方通车运物流有限公司工作联系单》(编号: 20200907-01), 我司已收悉, 并已仔细阅读其内容。特此确认!

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49 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400-606-0076



方通物流系统配载流程

系统登录网址: <http://clgl.logistar.com.cn/>

用户名和密码可咨询我司系统管理员王宇婷 15602006237 进行开通

操作流程

1) 计划确认:

进入菜单栏, 依次点击—车辆运输—车辆承运—计划确认: 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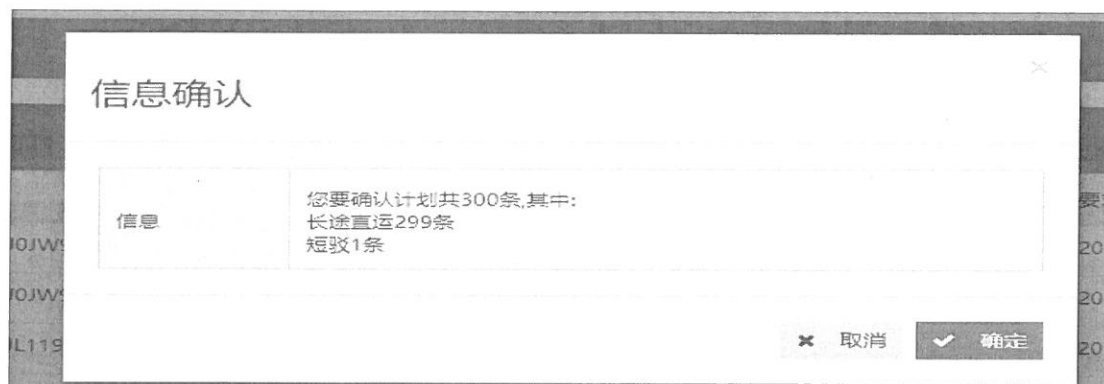
进入计划确认页面后, 选择接收, 点击右上角确认即可。如图:



弹出信息确认窗口, 确定即可。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49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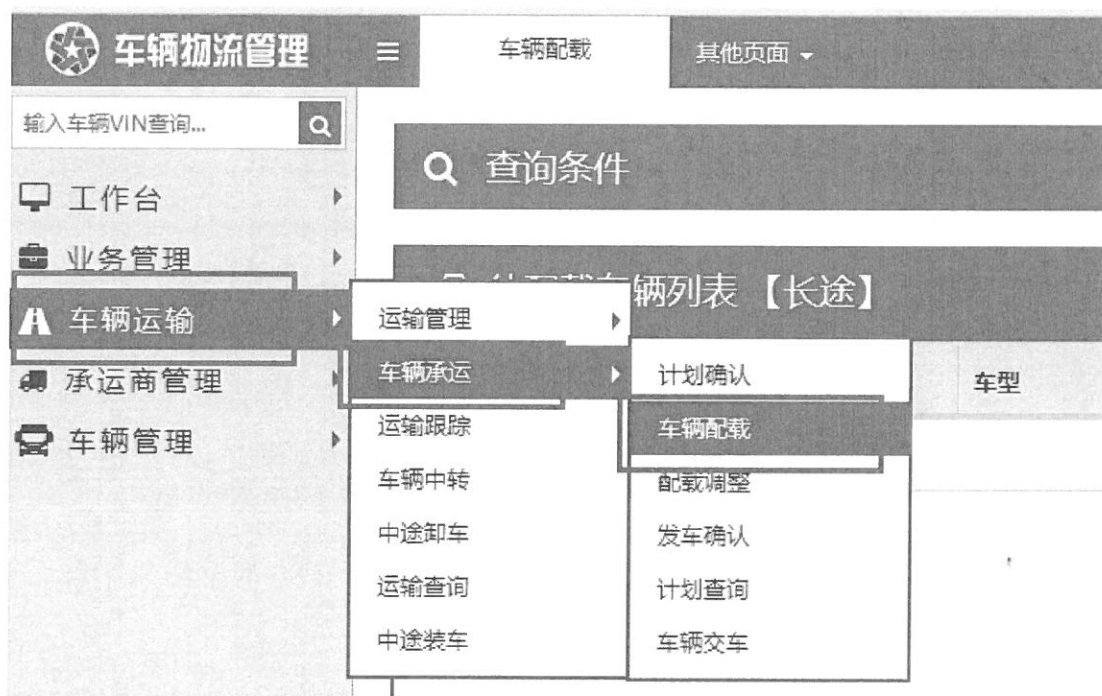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400-606-0076



(注: 提示“错误计划接受完成短信发送失败”是正常流程继续操作即可)

2) 车辆配载

点击菜单栏进入车辆配载页面: 车辆运输-车辆承运-车辆配载, 如图



可逐板进行配载, 复制对应车架号在 VIN 对应空白处, 点击右上角查询, 即可查找到当即要配载的车辆信息。



Q 查询条件

承运商		品牌	
起运地		运抵地	
VIN码 【逗号或空格分隔多个VIN码】	LGBH12E20JY485533,LGBL4AE01JD186344,LGBL4AE08JD190133,LGBL4AE00JD186335,LGBL4AE08JD190097,LGBL4AE03JD190072		
客户			

第一步输入车架号

运输车辆添加：如图

Q 查询条件

待配载车辆列表【长途】

VIN	品牌	车型	起运城市	运抵城市	计划确认时间	要求发运时间	要求运抵时间	项目	经销商
☐ LMSJU1G81N1038519	广汽传祺	传祺 金彭第二...	天津	北京	2022/03/22	2022/03/16	2022/03/18	深圳长航...广汽...	北京汇成
☐ LMGMU1G51M1113964	广汽传祺	传祺M8	天津	北京	2022/03/22	2022/03/16	2022/03/18	深圳长航...广汽...	北京汇成
☐ LMGMU1G57M1113967	广汽传祺	传祺M8	天津	北京	2022/03/22	2022/03/16	2022/03/18	深圳长航...广汽...	北京汇成
☐ 5DTVUJA25NTV05280	比亚迪	阿斯顿马丁	天津	北京	2022/05/09	2022/05/08	2022/05/10		江苏德通
☐ W1NFD5H52NA645051	奔驰进口	GLE74504MA...	东莞	肇庆	2022/05/09	2022/05/09	2022/05/10	奔驰进口车	肇庆海通
☐ W1NFB4K1NA685825	奔驰进口	GLE 350 4MAT...	东莞	肇庆	2022/05/09	2022/05/09	2022/05/10	奔驰进口车	肇庆海通
☐ W1K6G5H87NA122356	奔驰进口	S 420 L Luxury	东莞	肇庆	2022/05/02	2022/05/03	2022/05/10	奔驰进口车	肇庆中升2
☐ W1NFD6B85NA685879	奔驰进口	Mercedes-AM...	东莞	肇庆	2022/05/11	2022/05/11	2022/05/14	奔驰进口车	肇庆中升
☐ W1NVC7G11NKA29527	奔驰进口	Mercedes-AM...	东莞	肇庆	2022/05/11	2022/05/11	2022/05/14	奔驰进口车	肇庆中升

运输车辆

粤ABV416 4/20

增加运输车

运输车

京AS9631 1/1

沪D19631 1/1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49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



运输车选择

运输车	京AG9342	
主驾驶	王全华	
副驾驶		
起运地	天津	天津
目的地	广东	麻涌

取消 确定

配载流程:

Q 查询条件

待配载车辆列表【长途】 勾选要配载的车辆

	VIN	品牌	车型	起运城市	运抵城市	计划确认时间	要求发
☒	WUG6EB4JA393626	奔驰(进口)	奔驰	天津	邯郸	2018/07/28	201
☒	WMEFK4DA3JK271978	奔驰(进口)	奔驰	天津	邯郸	2018/07/28	201
☒	SALWA2BV8JA411968	路虎	揽胜运动2999	天津	大同	2018/09/13	201

勾选完毕下一步配载车辆

运输车

京AS9631 1/1	☒	☐
沪D19631 1/1	☒	☐

配载车辆 提交审核

保存配载计划

1 2 3 4 5

3) 确认发车

点击左侧侧边主菜单进入发车确认界面，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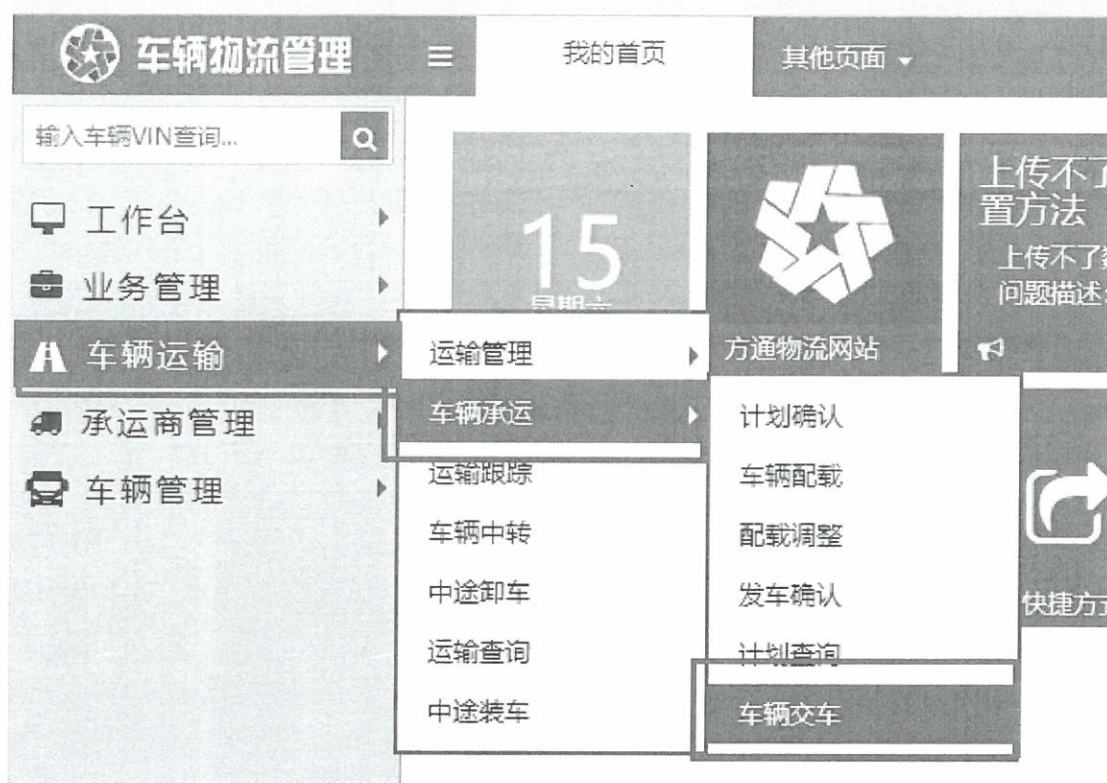


进入发车确认界面后，选取要发车的板车信息，点击右侧确认发车即可。如图



4) 车辆交车

当确认车辆已到店交车完毕，需在系统提交车辆交车。如图



如已确认交车，选取对应车架板车号，点击交车即可，如图：



(注：可单台交车也可整版交车)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98号1幢楼一层1049室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06-0076